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7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

代 理 人 郭怡伶

相 對 人 蘇尉賓即賓利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80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40

元（參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80號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 
1紙）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8,0  
4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  
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,04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 
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 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  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婷